

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发〔2021〕173号

签发人：俞军

关于公布我区热力中准销售价格的通知

区各热电联产企业：

根据《海门区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》（海发改发〔2021〕98号）和 CCTD 中国煤炭市场网发布的 2021 年 8-9 月间秦皇岛 5000 大卡煤炭综合交易价，决定自 10 月 1 日起启动应急机制。结合今年煤炭价格快速上涨，我区蒸汽价格上调频繁及幅度较大的实际，为共渡时艰，按照煤炭价格上涨部分由热力企业作适度分担的原则，热力中准价调整为 247 元/吨，其余规定按《海门区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》（海发改发〔2021〕98号）执行。海发改发〔2021〕138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抄见计量时间与执行时间不一致的，由各单位折算到日用气量后按实结算。鼓励热电联产企业对大用户实施优惠，共同应对煤炭价格暴涨带来的困境。

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9月30日

抄送：南通市发改委，海门区政府办，区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，
海门区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厂工业园区、临江新区管委会。

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